

有關客戶資料的客戶通知

- (a) 客戶在申請開立戶口，延續戶口及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要求銀行提供銀行服務時，需要不時向大新銀行有限公司（「銀行」）提供有關的資料。
- (b)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會導致銀行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銀行服務。
- (c) 銀行及其代理人（包括其律師及收數公司）亦會從以下各方收集到客戶的資料：(i) 在客戶與銀行的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例如，一般當客戶開出支票或存款時、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銀行溝通時（其口頭對話內容可能被銀行之電話錄音系統錄音）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作為銀行服務之一部分的交易時；(ii) 由銀行任命提供信貸資料服務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iii) 由銀行任命提供追收客戶欠款服務之代理人（包括其律師及收數公司）；(iv) 由政府或半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或團體保存之公共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司法機構、破產管理署、公司註冊處及土地註冊處）；(v) 第三方（包括客戶因銀行產品及服務的推廣以及申請銀行產品及服務而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接收個人資料）及(vi) 其他來源（例如從互聯網或其他公共領域獲取資料）。

- (d) 有關的客戶資料將可能會被銀行或該等資料的接收人用於下列用途：-
- (i) 考慮及評估客戶有關銀行產品及服務的申請；
 - (ii) 為提供服務，包括自動櫃員機提款卡服務，和信貸便利給客戶之日常運作；
 - (iii) 於客戶申請信貸時及於每年（通常一次或多於一次）的定期或特別信貸覆核時，進行信用檢查；
 - (iv) 編制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v) 協助其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以下簡稱「信貸提供者」）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 (vi) 確保客戶的信用維持良好；
 - (vii) 為客戶設計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i)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情請參閱以下(i)段）；
 - (ix) 確定銀行對客戶或客戶對銀行的債務；
 - (x) 向客戶及為客戶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仕追收欠款及執行客戶向銀行應負之責任；

- (xi)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銀行或其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1)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與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有關的條文）；
 - (2)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稅務局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南，包括與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有關的任何指引或指南）；及
 - (3) 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ii) 遵守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同一集團的公司（「大新金融」）（就本通知而言包括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全部其於本地及海外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為(1)符合由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的法律、法規、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自我監管或行業機構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組織不時發出的適用法律及／或法規要求；(2)符合制裁；或(3)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銀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i) 進行配對程序；
 - (xiv) 使銀行的實在或建議受讓人，或銀行對客戶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xv) 就任何卡交易，與各商戶的收單機構（或收單銀行）（「收單機構」）核實客戶身份或為收單機構核實客戶身份而與收單機構分享及／或交換客戶資料；
 - (xvi) 為內部風險管理與大新金融同一集團的公司分享及／或交換客戶信貸資料；
 - (xvii) 管理、辦理及／或處理通過銀行出售的保單；
 - (xviii) 監察法律及／或合規要求；
 - (xix) 處理任何投訴；
 - (xx) 進行市場研究和統計分析；

- (xi) 偵測、識別、監察、調查、預防及／或舉報知悉或懷疑的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發生的）；及
- (xxi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e) 銀行會把客戶的資料保密，（但若《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僅在獲得客戶的單獨同意的情況下），銀行可能會把有關資料提供給下述各方作第(d)段列出的用途：-
- (1) 任何中間人、承包商、或提供行政、電訊、自動櫃員機／電子資金轉帳服務、電腦，支付或證券結算或其他和銀行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人；
 - (ii) 銀行的任何分行、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有聯繫公司或相關聯成員；
 - (iii) 任何對銀行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對銀行有保密資料承諾的及與大新金融同一集團的公司；
 - (iv)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v) 客戶因申請銀行產品及服務而選擇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vi) 客戶因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向其提供服務而選擇提供銀行所持有的其資料的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供應商；
 - (vii) 當銀行收到客戶所認購／轉入的基金的基金公司或其他主要經營者（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託管人及經理人）（它或它們可能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向銀行發出載有與法律或監管相關原因的書面要求時；
 - (viii)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而在客戶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
 - (ix) 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根據對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x) 提供或擬提供擔保或第三方保證以擔保或保證客戶的責任的任何一方；
 - (xi) 各商戶的收單機構；
 - (xii)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永明」）及其繼承人和受讓人；
 - (xiii) 任何為永明（及其繼承人和受讓人）提供行政、宣傳推廣、銷售、客戶、電訊、電腦或其他和永明（及其繼承人和受讓人）的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xiv) 任何銀行的實在或建議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銀行對客戶的權利的受讓人；及
- (xv) (1) 大新金融的集團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商、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回贈、客戶獎勵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銀行的聯營夥伴及大新金融的集團公司（該等聯營夥伴的名稱載於相關服務及產品（視乎情況而定）的申請表及／或宣傳單張／海報中）；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6) 銀行為(d)(viii)段所列出的任何用途而聘用的外聘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代客寄せ中心、電訊公司、電話推廣及直銷公司、通訊中心、社交媒体平台、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 該等資料可轉至香港以外的地方。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銀行將徵求客戶針對該等跨境傳輸活動的單獨同意。
- (f)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銀行將在和第三方共享客戶的個人資料前，告知客戶接收方的姓名和聯繫方式、處理和提供客戶個人資料的目的和方式，以及將要提供和分享個人資料的種類，並徵求客戶對共享其個人資料的單獨同意。前述的個人資料接收方將僅為實現本通知下規定的具體目的所需的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並在實現目的所需的最短時間內保存個人資料，或（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按照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要求。
- (g) 就客戶（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2011年4月1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銀行可能會把下列客戶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銀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iv) 出生日期；
 - (v) 通訊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有效、已結束、已撤帳（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撤帳）；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 (h) 銀行不會將上述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銀行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銀行會於以上(i)(iv)段所述徵求客戶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客戶。
- (i)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要求對自動化決策過程中產生的決策進行解釋，以及拒絕接受僅由自動化決策技術作出的決定。
- (l) 如帳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60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撤帳（因破產令導致撤帳除外），否則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k)(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 (m) 如客戶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帳戶金額被撤帳，不論帳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還款，該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k)(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客戶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 (n) 銀行可為信貸審核用途不時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庫。而該等審核或牽涉銀行對下列事項的考慮：
- (i) 增加信貸額限；
 - (ii) 對信貸作出限制（包括取消或減少信貸額限）；或
 - (iii) 對有關客戶安排或實行債務償還安排。
- (o) 根據條例及（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個人信息保護法的條款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以及任何由私隱專員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監管機構所發出之法例或守則，任何客戶有權：-
- (i) 審查銀行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要求銀行改正有關他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悉銀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際運用及獲告知銀行持有關於他的何種資料；
 - (iv) 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是通常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披露的，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要求；
 - (v) 就銀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帳戶資料（為先生疑問，包括任何帳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帳後結束帳戶時，指示銀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帳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帳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銀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不多於31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vi)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要求銀行刪除客戶的個人資料；
 - (vii)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反對以某種特定方式使用客戶個人資料；
 - (viii)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要求對處理客戶個人資料的規則進行解釋說明；
 - (ix)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且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要求的情況下，要求銀行將客戶向銀行提供的個人資料轉移給客戶選擇的第三方；
 - (x)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及／或使用客戶資料，撤回對收集、處理或轉移客戶個人資料的同意（客戶應注意，客戶撤回他們的同意可能導致銀行無法開設或繼續開戶或建立或繼續銀行的設施或提供的銀行服務）；及
 - (x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 (q) 銀行可為考慮任何信貸申請，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索取客戶的信貸報告。如客戶欲查閱信貸報告，銀行可告知相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資料。
- (r) 「客戶」一詞包括借貸人及擔保人，其本人或該有限公司（及後者之董事、股東或公司人員）或非屬法人團體（獨資者或其合夥人）。「信貸」意指個人信貸及商業信貸（包括分期租購或租用）。文中提及之單一性別包括其他性別，而單數詞包括雙數詞。
- (s) 本文並不限制客戶根據條例和個人信息保護法下所享有之權利。
- (t) (本通知之中英文版本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為準。)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